| 修正條文(第二版) | 修正條文(第一版)1003函詢版 | 現行條文 | 各機關、縣市政府、業者意見 | | 本次修正理由 |
| --- | --- | --- | --- | --- | --- |
| 建議修正條文 | 建議理由 |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為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為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為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無。 | 無。 | 酌修文字。 |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1. 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或利用該場域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並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2. 水池：指游泳池場域周邊所附設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目的之水池，包括兒童池、滑水道緩衝池、水療池或移動(臨時)式水池等。 3. 教練:指受游泳專業訓練，並熟悉游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游泳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4. 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 |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1. 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或利用該場域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並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2. 水池：指兒童池、附設之滑水道緩衝池及水療池。 3. 教練:指受游泳專業訓練，並熟悉游泳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游泳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4. 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 | 三、本規範所稱游泳池，指業者用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經營使用目的而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非屬營業性質之公共游泳池或學校游泳池，其管理得準用本規範。  　　　　前項水道或水池而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經營使用目的或未具備游泳池功能之各該水域設施者，另依其他各該主管機關規定管理之。 |  | **交通部觀光局：**  修正草案第2點第1款定義「游冰池」，惟各行業附設之水池未必符合該定義，因涉及設施之管理權責及適用法令，實務上應由何機關認定「水池」是否屬「游泳池」，建議予以釐清。 | 1. 本點新增。 2. 增列定義於修正條文第二點，使規範架構完整。 3. 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一項游泳池之定義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一款，並將游泳池之經營目的修正為業者提供游泳運動或利用該場域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 4. 爰將現行條文第八點第二項前段水池之定義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二款，並將水池定義為游泳池場域周邊所附設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目的，並將移動(臨時)式游泳池納入水池定義。 5. 教練係指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一條授權訂立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證照者，爰增加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三款。 6. 爰將現行條文第八點第一項救生員之定義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點第四款，「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業以103年2月17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4361 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原名稱為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爰酌修文字，依據此檢定辦法，其訓練機構   指經教育部認定，從事救生員專業訓練之機構，故如民間機構未經教育部核發救生員證，則非合格之救生員證。   1.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明文規定：「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除補助外，由該校自行訂定之。」故學校游泳池相關規範應依據國民體育法授權訂定，爰將學校游泳池其管理得準用本規範文字刪除。 |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第2項未見有關於「涉水池」、「水道」之定義。 |
| **臺中市政府：**  2.水池：指兒童池、附設之滑水道緩衝池、水療池及移動(臨時)式游泳池。  4.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本署核定機關發給之**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 | **臺中市政府：**  民間有很多機構核發合格的救生員證，避免業者取得未具公信力之機構核發之合格救生員證充之，將親水體驗池及移動式泳池納入規範，減少意外發生。。 |
| **嘉義市政府：**  4.救生員：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有效證照之救生員。 | **嘉義市政府：**  因救生員聘任不易，建請放寬救生員執業資格，凡協會發放之救生員證皆可執業。 |
|  | **彰化縣政府轉轄下業者：**  救生員資格檢定標準太嚴格，降低縣內參加救生員資格檢定意願，使業者很難聘到具教育部體育署認可救生員證書之救生員，游泳池經營已非常困難，建議將游泳池救生員檢定資格放寬，併予提供其反映意見。 |
| **花蓮縣政府：**  2 水池：指兒童池、附設之滑水道緩衝池及水療池且水深超過50公分。 | **花蓮縣政府：**  許多場所有兒童戲水池，其水深度僅3~40公分，且家長會在旁陪同，若要計入水域面積恐很多場所無法聘足救生員。 |
|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主管游泳池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 |  |  |  |  | 1. 本點新增。 2. 參照衛生福利部所定之「兒童遊戲場安全設施管理規範」第三點，將明文規範本規範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主管之事項為游泳池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 |
| * 1. 本規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游泳池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各行業或機構如附設游泳池，應依本規範，其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一）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游泳池。  （二）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游泳池。  （三）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游泳池。  （四）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特定行業及工廠附設游泳池。  （五）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及醫療院所等附設游泳池。  （六）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游泳池。  （七）觀光主管機關：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附設游泳池。  （八）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游泳池。  （九）其他場域附設游泳池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體育署；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行業如附設游泳池，應依本規範，其主管機關為各行業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交通部觀光局：**  本規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體育署；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交通部觀光局：**  1、按行政機關之管轄係指其權限行使之範圍，亦即行政機關在法律上所得代表國家行使權力之範圍，應於組織法中規定。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第5項分別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依上規定可知，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管轄權法定原則），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  2、次查，「游泳池管理規範」(下稱本規範)性質為行政規則，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5年訂頒及96年、101年歷次修正之第2點條文，均明訂本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貴署102年修正之現行條文始刪除上開管轄機關條文。  3、末查，依據貴署組織法第2條第4款規定，有關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係屬貴署掌理。另依據本規範現行條文第3點及本次修正條文第2點規定所稱游泳池指業者提供游泳運動或利用該場域從事水上運動或訓練運動場地，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4、綜上，其他各行業如附設本規範定義之游泳池，係屬推廣全民運動業務範疇，仍應屬貴署事務管轄權責；本規範性質僅為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將各行業附設游泳池主管機關變更為各行業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有違管轄權法定原則。爰建議刪除本點修正草案第2項規定，免列各行業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以兼顧管理專業性及執行一致性。 | 1. 本點新增。 2. 依游泳池所在場域，分別依其類別而明 定其主管機關，俾便該主管機關近便 性之輔導與管理。如涉及各地方政府之分工類別不一，則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處理。 3. 爰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定之「兒童遊戲場安全設施管理規範」第四點第二項及內政部所定之「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明定各該行業附設游泳池者，其主管機關之認定標準，以資明確。 |
| **新北市政府：**  本規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體育署；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行業或機構如附設游泳池，應依本規範，其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一）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游泳池。  （二）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游泳池。  （三）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游泳池。  （四）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特定行業及工廠附設游泳池。  （五）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及醫療院所等附設游泳池。  （六）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游泳池。  （七）觀光主管機關：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附設游泳池。  （八）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游泳池。  （九）其他場域附設游泳池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 **新北市政府：**  原修正條文就各行業如附設游泳池，其管理、輔導之主責機關之認定，僅規定「為各行業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此，將來於法規之執行上，不免發生各機關權責認定不清之爭議。爰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定之「兒童遊戲場安全設施管理規範」第四點第二項及內政部所定之「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明定各該行業附設游泳池者，其主管機關之認定標準，以資明確。 |
| **桃園市政府：**  本規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 育部體育署；在地方為直轄 市、縣（市）政府。 (第二項刪除) | **桃園市政府**：  各行業因申請法令規定不同而 有不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但面對經營型態所涉各項法令 眾多，另由其法令主管機關主 政，以符合各法令之明確權責 分工。游泳池相關法令為體育署所轄，為避免事權不一，不宜因附設行業不同即改變其法令主管機關。例如目前旅館之管理，依旅館業管理規則採聯合稽查之方式辦理，惟稽查機關包括建管、衛生、消防、環保、勞工等，皆自行依法令管理，非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主政各法令，另考量各機關檢查稽核強度不同、專業性亦不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無相關能力及人力可辦理，爰此，建議刪除第二項條文。 |  |
| * 1. 業者經營游泳池，應具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 | 四、業者經營游泳池，應具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 | 四、游泳池經營，應依規定辦理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但非營業性公共游泳池或學校游泳池，不在此限。 |  | **嘉義市政府：**  法規修正後，現行游泳池原為商業登記者，是否得依新法辦理公司登記之問題，惠請貴署參酌。 | 1. 行政院於98年3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亦即自98年4月13日起，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故刪除。 2. 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明文：「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爰將現行條文第五點移至修正條文第五點，俾利明確。 3. 按104年6月24日總統令公布「有限合夥法」，引進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供事業選擇最適當之經營模式，故將修正條文第四點增列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登記機關核准有限合夥登記之核准函、或有限合夥登記抄本、或列印「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有限合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5. 學校游泳池性質與本規範之規範對象不同，宜由權責機關自行決定是否須辦理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或載明相關營業項目等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點但書。 |
| * 1. 游泳池之設置及管理，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性別平等原則及其他相關法規。 | 五、游泳池之設置，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性別平等原則、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五、游泳池各該場地建築設施、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均~~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新北市政府：**  游泳池之設置，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性別平等原則~~、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新北市政府：**  鑒於第四點已規定，業者經營游泳池，應具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準此，僅依商業登記法登記而不具法人地位之商業，並不得經營游泳池；另按商業登記法係就商業登記事項所為之規範，基於「登記與管理分離」之立法主義，尚無任何條文涉及商業之營業管理事項，更無就游泳池之設置有何明文規範。是以，本點規定游泳池之設置應符合商業登記法，於法制上並無實益，爰予刪除。 | 1. 游泳池除設置外，其營運管理 亦應符合各有關法令規定，爰酌修文字。 2.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從事游泳之權利，增列游泳池之設置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 3. 鑒於聯合國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我國也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爰增列游泳池之設置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4. 建築法相關法規包含[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https://law.moj.gov.tw/Hot/AddHotLawIf.ashx?PCode=D0070114&SelectType=A1) 、[建築構造編](https://law.moj.gov.tw/Hot/AddHotLawIf.ashx?PCode=D0070116&SelectType=A1)、[建築設備編](https://law.moj.gov.tw/Hot/AddHotLawIf.ashx?PCode=D0070117&SelectType=A1)及[建築設計施工編](https://law.moj.gov.tw/Hot/AddHotLawIf.ashx?PCode=D0070115&SelectType=A1) ，其針對游泳池內之水池、機電、消防安全設備及過濾設備空間等有訂有相關規範。 |
| **桃園市政府：**  游泳池之設置及管理，應符合 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 質管理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相關法規、性別平等原則、 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桃園市政府：**  游泳池除設置外，其營運管理 亦應符合各有關法令規定，爰建議增修文字 |
| * 1. 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 六、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 六、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 無。 | 無。 | 點次調整。 |
| * 1. 業者應以明顯方式公告如下：  1. 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2. 基本資料 3. 開放使用時間 4. 收費基準 5. 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 6. 使用人安全注意及禁止事項（安全措施、其他注意事項）。 7. 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   　　前項所定公告事項，應以中文及英文標示之。 | 七、業者應以明顯方式公告如下：   1. 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2. 基本資料 3. 開放使用時間 4. 收費基準 5. 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 6. 使用人安全注意及禁止事項（安全措施、其他注意事項）。 7. 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   　　前項所定公告事項，應以中文及英文標示之。 | 七、業者各該應主動公告事項如下，同時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1. 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2. 游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   以明顯方式公告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  | **嘉義市政府：**  請業者公告事項，應以中文及英文標示1節，因涉及各領域專業，建請貴署提供中英文範例，以利縣市政府輔導業者執行。 | 1. 業者應公布游泳池基本資料，以利消費者於游泳前知悉相關資訊，爰增加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二款。 2. 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二項第(a)至(b)款規定，應發布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以利消費者理解並運用，爰增加修正條文第七點第四款。 3. 公告事項標示一律要求以中英文同時標示，以維護消費者之安全，本署擬提供業者及縣市政府中英文範例。 |
| * 1. 業者應於開放時間依各水池總面積配置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計算方式如下：  1.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2. 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3. 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4.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   　　　　第一項水池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部分水池未開放者，若設有可完全阻隔民眾進入之實體分隔機制，且業者能掌握並確保民眾安全，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管制人員與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人數，應分別計算：   1. 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2. 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 | 八、業者應於開放時間依各水池總面積配置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計算方式如下：   1.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2. 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3. 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4.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   　　　　業者於游泳池內如有設置無障礙之入水坡道，其面積不列入水池總面積計算。  　　　　第一項水池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部分水池未開放者，若設有可完全阻隔民眾進入之實體分隔機制，且業者能掌握並確保民眾安全，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管制人員與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人數，應分別計算：   1. 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2. 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人數及人數密度。 | 八、業者應以各該水池總面積而有依據「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規定授證之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其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   1. 未達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者：最少配置一名。 2.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二名。 3. 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三名。 4. 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少配置四名。   　　前項水池（含兒童池、附設之滑水道緩衝池及水療池等）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但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配置，應分別計算：  （一）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二）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於保障業者經營之財產權與保護消費者之生命安全，二者間之法益權衡，仍應慎重考量。非謂為降低業者成本，即可降低救生員人數，而應全盤考量救生員之數量，是否能勝任該範圍之游泳池安全。且扣除無障礙之入水坡道，並採用實體分隔機制後，不僅降低游泳池面積之計算，更降低救生員之人數，業者如何確實掌握使用游泳池及水池之狀況，以確保消費者安全，不無疑義。故為維護消費者安全，此部分修法建請慎重考量。 | 1. 考量許多小型業者之泳池面積多為15公尺寬\*25公尺長；面積375公尺，必須配置救生員二名，造成成本過高等問題，爰將水池總面積計算酌修為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配置一名救生員，其餘面積皆予以調整。 2. 現行第八點第二項但書規定，水池面積若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因缺少彈性也增加業者營運之困難，故修正為部分水池未開放者，若設有可完全阻隔民眾進入之實體分隔機制以維消費安全。如業者僅使用水道繩等，使消費者可輕易穿越進入，皆非實體分隔。此外，業者能握並確保消費者安全，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以符合實務。 |
| **基隆市政府：**  部分水池未開放者，若設有可完全阻隔民眾進入之實體分隔機制(含水道繩)，且業者能掌握並確保民眾安全，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 |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立游泳池總面積長50  公尺\*寬21公尺(1,050平方公尺依規定應配置三名救生員)，並以水道繩區隔為8道水道。長期每日提供場地供本市游泳訓練中心選手訓練用，選手訓練時間為:晨間6時到8時、晚間16時10分至18時30分，其中晨間訓練時間適為營業開放時間，選手訓練時佔用3道水道，實際營業開放水道僅剩5水道(經換算實際使用總面積為656平方公尺)，依據本規範救生員配置至少配置二名。惟第八條第3項規定:部分水池未開放者，若設有可完全阻隔民眾進入之實體分隔機制，且業者能掌握並確保民眾安全，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本條文未明確敘明何謂  實體分隔機制，為使本池採用  水道繩做為區隔機制符合規  範，建請於「…實體分隔機制」  後加註（含水道繩）字樣。 |  |
|  | **嘉義市政府：**  經查「無障礙之入水坡道」目前無相關法規規範，建請由建築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後再行列入查核為宜。 |
| **平鎮室內游泳池：**  業者可依各池現場之離峰時段 （水池內 40人以下）分配調整 現場救生員數。民眾 15 人以下配置至少一名；16 至 40 人配置 至少二名；若現場 40 人以上不屬離峰時段。現場民眾人數在同一場域且可目視水池，民眾人數可合併計算，但其非同一場域或不可目視水池則分開計算。 | **平鎮室內游泳池：**  救生員為維護民眾之安全，固 應依照人數密度隨時調整各池 救生員之分配人數，人數密度 高之水池需多配置救生員，無 人使用之水池，應調整救生員 至密度高之水池，待有人進入 水池後重新調配救生員之人數。依照民眾人數安排救生員數比依照泳池面積規定救生員數較為科學合理。 |
| * 1. 業者應於游泳池岸邊備妥以下合格且不失其效能之救生器材，同時應隨時檢查補充，：  1. 救生浮具。 2. 救生繩。 3. 救生竿。 4. 浮水擔架。 5. 人工呼吸器。 6. 高腳救生椅。   　　　　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游泳池，**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業者應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各項緊急事件處理程序並籌辦訓練演習事項。 | 九、業者應於游泳池岸邊備妥以下合格之救生器材，同時應隨時檢查補充，且不得逾各該有效使用期限：   1. 救生浮具。 2. 救生繩。 3. 救生竿。 4. 浮水擔架。 5. 人工呼吸器。 6. 高腳救生椅。   　　　　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游泳池，得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業者應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各項緊急事件處理程序並籌辦訓練演習事項。 | 九、游泳池應備妥各種救生器材分別如下，同時應隨時檢查補充，且不得逾各該有效使用期限：   1. 救生浮具。 2. 救生繩。 3. 救生竿。 4. 浮水擔架。 5. 人工呼吸器。 6. 其他經本署指定者。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游泳池，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以維消費者生命及身體安全。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第二項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游泳池，建議「應」而非「得」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以維消費者生命及身體安全。 | 1. 鑒於救生設備並未訂定有效使用期限，現行條文往往造成查核困難，故爰將不得逾各該有效使用期限予以刪除，並參考船舶設備規則第五十三條：「救生浮具指救生艇、輕艇、救生筏、救生圈、救生衣以外能支持溺水之人員，而不失其效能之浮具。」爰將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一項修正為業者應於游泳池岸邊備妥以下合格且不失其效能之救生器材。 2. 鑒於高腳救生椅方能使救生員觀看池底是否有救助需求，爰增加現行條文第十點第一項第六款。 3. 立法院於101年12月25日，三讀通過修改「緊急醫療救護法」，增修第十四條之一，明文規定：「（第一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第二項）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於購置設備後，應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後，登錄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前二項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之項目、設置方式、管理、使用訓練或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十四條之二 ：「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4. 查102年5月23日衛署醫字第1020202615號函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 (八)、大型公眾浴場或溫泉區：旺季期間平均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浴場、溫泉區。雖游泳池未在規範場域內，然政府部門有義務一同推動公共場所設置AED，將緊急救護向前延伸到事發現場，使消費者能擁有更安全的運動環境，故爰將修正條文第十點增列第二項，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游泳池，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以供消費者搶救時使用，降低該病患到院前死亡率。 5. 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各項緊急事件處理程序並籌辦訓練演習事項，其目的希望業者能預先考慮所有意外發生時，可能需要之程序，目的在於減少消費者意外發生、維持游泳池正常運作，爰於第十點第三項增訂之。 |
| **新北市政府：**  ~~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大型~~公眾游泳池，~~得~~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 **新北市政府：**  一、按衛生福利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規定略以：「(四)學校、大型集會場所或特殊機構：高中以上之學校、法院、立法院、議會、健身或運動中心、殯儀館、三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  二、查公眾游泳池性質近似上開「健身或運動中心」，具三高一難(高密度、高風險、高效益、難到達)原則中之高風險及高效益場所特性，爰建議設置AED，以營造市民安心運動之環境。 |
| **嘉義市政府：**  業者應於游泳池岸邊備妥以下合格之救生器材，同時應隨時檢查補充： | **嘉義市政府：**  經查救生設備未明確訂定有效使用期限，故建請予以刪除；如仍需辦理查核，建請商品相關規定應併同規範，以利查核。 |
| * 1. 游泳池內之設備(如鍋爐、機電設備等)，應依各該法令需有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業者應選派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 | 十、游泳池內之設備(如鍋爐、機電設備等)，應依各該法令需有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業者應選派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 | 十、 游泳池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均應依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其證照有效期規定者，業者應併同注意及自主檢查。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有鑑於公私立游泳池有採取多元化經營之趨勢，包含水療池、附設烤箱、蒸氣室等，仍應有專業人員操作管理，並定期檢查保養，建議應納入管理；另為提醒消費者注意水深、防滑、熱水使用等措施，應於適當處設置警語。 | 1. 查現行法規，水質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並無相關法令規定須參加何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為符合實務運作，爰刪除之。 2. 因游泳池內之設備，依法令需有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業者應選派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如游泳池內之鍋爐、機電設備，依相關法令需有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業者應選派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以確保各該專業設備合宜運作，爰修正第十一點。 |
| 十二、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 十一、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 十一、業者應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條之修正理由建議修正為「**參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游泳池屬丁類，每人身體傷亡六百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三千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三百萬元，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為六千六百萬元。」，尚屬妥適。 | 參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游泳池屬丁類，每人身體傷亡六百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三千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三百萬元，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為六千六百萬元。 |
| **新竹市政府：**  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五十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五十萬元，保險期間內每一縣市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3.5億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新台幣200元。 | **新竹市政府：**  依現行高中職學校會遇到保險金額相左之狀況，是否請修正條文單位會同各平行單位相關保險金額做一通盤調整。例如現行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內容(如下內容)較修正草案較為不足，是否請國教署108年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障金額滿足修正草案內容，以保障學生。  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   1. 保險期間：自民國107年02月01日零時起至民國108年01月31日二十四時 2.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550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6,000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550萬元；保險期間內每一縣市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3.5億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新台幣200元 |
| **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廠商：**  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五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 | **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廠商：**  本中心係與彰化縣政府簽訂營運移轉(OT)計畫契約，原已按照原契約條文「業者應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投保優於條文規範之投保金額，新的修正條文與契約內容金額相差過甚，導致成本過高以及與契約精神不符，建請調整相關最低保額金額規定。 |
| 十三、業者應就游泳池及周邊設備之環境衛生、水質管理、空氣品質管理、病媒防治、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先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備，其嗣後有所修正者，亦同。  　　　　　第一項自主管理計畫實地進行檢查管理且作成檢查紀錄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到場抽查 | 十二、業者應就游泳池及周邊設備之環境衛生、水質管理、空氣品質管理、病媒防治、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先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備，其嗣後有所修正者，亦同。  　　　　　第一項自主管理計畫實地進行檢查管理且作成檢查紀錄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到場抽查 | 十二、業者應就下列各該檢查項目分別先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備，其嗣後有所修正者，亦同。  每日營業前，應自行依據前項自主管理計畫實地進行檢查管理且作成檢查紀錄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到場抽查：  （一）環境衛生：  1.環境清理。  2.排水溝。  （二）週邊設施：  1.更衣室。  2.沖洗室。  3.廁所。  4.急救設備。  （三）水質管理：  1.換水（或水循環）及投藥作業。  2.水質澄清度及臭氣。  3.酸鹼質。  4.餘氯。  （四）空氣品質管理。  （五）噪音管理。  （六）病媒防除。  　（七）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修法後採概括式之立法宣導方式，是否較原條文條列式立法，使業者有依循準據，仍請考量。 | 1. 點次調整。 2. 第一項文字增列業者自主管理計畫之項目。 3. 因消費者保護處認修法後採概括式之立法宣導方式，使業者無依循依據，故本署將提供自主管理計畫之檢核表範例，給業者做為自主管理計畫之參考。 |
| 十四、業者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應定期進行檢查；發現顯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於遭遇天然災害或事故後，業者應立即進行檢查、公告及修繕工作。 | 十三、業者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應定期進行檢查；發現顯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於遭遇天然災害或事故後，業者應立即進行檢查、公告及修繕工作。 |  |  |  | 1. 本點新增。 2. 為維護消費者之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業者應定期進行檢查；發現顯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於遭遇天然災害或事故後，業者應立即進行檢查、公告及修繕工作，避免使用者發生危害，爰新增本點。 |
| 十四、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1. 無游泳基礎(不諳水性者)之班別，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 2. 有游泳基礎班別，學員及教練比例如下：    1. 學員可游泳前進十公尺，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    2. 學員有游泳基礎，可游泳前進二十五公尺（換氣五次以上），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3. 混合能力之班別（班內有無游泳基礎者皆有），依無游泳基礎(不黯水性者)之班別，學員及教練比例計之。 | 十四、游泳池提供游泳教學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1. 學員為七歲以下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 2. 學員有游泳基礎，可游泳前進二十五公尺（換氣五次以上），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 3. 學員可游泳前進五十公尺，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 十三、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但學校附設游泳池而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學員為七歲以下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 2. 學員為七歲至十歲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 3. 學員為十歲以上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 **新竹市政府：**  游泳池提供游泳教學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1. 學員為不諳水性者，教練最低比例為六至八比一。 2. 學員可漂浮打水前進，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八至十比一。 3. 學員可換氣前進十五公尺，學員最低比例為十至十二比一。 4. 學員可換氣前進二十五公尺，學員最低比例為十二至十五比一。 5. 學員可換氣前進五十公尺，學員最低比例為十五至二十比一。 | **新竹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函轉加勒比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以教育部五級基礎來區分。 2. 年齡不是學習阻礙及安全的絕對因素。為什麼是7歲?而不是8歲或6歲? 3. 安全與否不是全由學生人數及年齡決定。   安全除了取決於學生的人數外，尚有學生的能力、教練的能力、場所的環境、游泳池的深度，教學安全輔助器材的使用皆有關。  學生的能力：運動能力、學習次數、水性感覺、特殊生、觀念是否正確等。  教練的能力：經驗累積、專業能力、培訓資源等。   1. 學校教學皆是同年齡，執行上不會有問題，但校外教學皆是混齡，執行上會有困難。 2. 根據實務經驗學游泳必須越早越好，水性的養成在年紀小的孩子上更容易養成。   業者必須把現有一般比例從普遍的一比十調整為一比五，勢必調整售價或是家長調整7歲以後再學習。  建議不以年齡區分及區間彈性的大原則下，讓消費者聚焦於依場所安全、教練能力等因性學習與否而非年齡因素。 | 1. 點次調整。 2. 因「游泳訓練」包含一般消費者及專業游泳選手之訓練，然本規範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訂定，游泳選手非一般消費者，爰不受本條有關學員與教練比例之拘束。 3. 游泳訓練班中學員教練比之規定，僅以年齡作為區分標準，缺乏彈性，造成實務開班之困難，故參酌各縣市之意見，將年齡區分標準修正為能力分班，並參採「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之分級標準，將學員分為不諳水性者、有游泳基礎及混合能力之班別。 |
| **臺中市政府：**  游泳池提供游泳教學訓練班者（競技訓練不在此限)，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 **臺中市政府：**  競技選手不應受此約束。 |
| **嘉義市政府：**  游泳池提供游泳教學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1. 無游泳基礎(不黯水性者)之班別，學員及教練比例如下：    1. 學員為七歲以下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    2. 學員為七歲至十歲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    3. 學員為十歲以上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2. 有游泳基礎班別，學員及教練比例如下：    1. 學員可游泳前進十公尺，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    2. 學員可游泳前進二十五公尺，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混合能力之班別（班內有無游泳基礎者皆有），依無游泳基礎(不黯水性者)之班別，學員及教練比例計之。 | **嘉義市政府：**  單以能力分班，學校游泳課程分班實務上會更加困擾及缺乏彈性，建議修改以原年齡作為區分標準加上游泳能力分班兩者並用，在實務會更具彈性。 |
| 高雄市政府：  游泳池提供游泳教學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1. 學員為國小一年級~~七歲~~以下者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 2. 學員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者或有游泳基礎，可游泳前進二十五公尺（換氣五次以上），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 3. 學員為國小四年級以上者或可游泳前進五十公尺，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 高雄市政府：  游泳教學訓練班若以「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之分級標準為訂定，將衍生缺乏教練或業者營運之困難，應保留原規定，建議歲數修正為年級區分。 |  |
|  | 平鎮室內游泳池：  （一）學員為八歲以上十歲以 下或未能通過游泳能力 測驗，學員教練比例十比一。  （二）學員九歲以上且能通過 游泳能力測驗二級以上 （打水前進10公尺，游 泳前進15公尺（換氣3 次以上），學員教練比例十五比一。 | 平鎮室內游泳池：  標準過於嚴苛，應該多鼓勵學 生入門標準。學員教練比例由 15：1改 10：1會導致提高學生學習之成本，將影響學習游泳之意願。分級制度應恢復舉辦學生游泳能力分級測驗計畫，定期抽檢各校生之級數，學生才能確實了解自身級數，鼓勵小學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游泳分級測驗，以利推動水域安全。 |
|  | **彰化縣業者一：**  游泳池提供游泳教學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   1. 學員為七歲以下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 2. 學員為七歲至至十歲或可游泳前進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 3. 學員為十歲以上或可游泳前進二十五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 **彰化縣業者一：**  本條文修正理由第三點「僅以年齡作為區分標準，缺乏彈性，造成實務開班之困難，故參酌各縣市之意見，將年齡區分標準修正為能力分班…」，但此舉反而增加實務開班困難，且以「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之分級標準來看，國小畢業前標準是15公尺，國中為25公尺。本修正條文訂定25公尺以上才符合游泳基礎過於嚴苛。 |
| **彰化縣業者二：**  依現行條文規定。 | **彰化縣業者二：**  學校團體游泳教學是利用同學間模仿競爭的方式學習，若採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方式，不僅成本提高，而且學習效果也未必較好，且成本提高相對會轉嫁於學生，加上補助經費有限，那學校上課意願就不高，將使一直推動的游泳運動功虧一簣，且教學池水深都110公分以下，對學生是安全的，若不怕水，就可以十五比一的比例教學。游泳池的安全，業者會比任何人更注意，若不諳水性太多時，會主動增加教練來支援，所以認為還是維持現狀為宜。 |
| 十六、業者違反本規範規定，除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處置。 | 十五、業者違反本規範情事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罰，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得依消保法相關規定為必要處置。 | 十四、業者違反本規範情事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罰，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得依消保法相關規定為必要處置。 | **桃園市政府：**  違反本規範規定，除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罰外，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處置。 | **桃園市政府：**  本規範並無罰則規定，如有違 反，應認同時違反消費者保護 法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方得 依該法為必要處置，爰參酌消 費者保護法第33條、第36 條、第59條等規定，建議修正內容如左 | 1. 點次調整。 2. 本點雖無規範罰則，然業者如有違反本規範，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者為必要處置，爰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等規定，酌修文字。 |
| 十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規範自行制（訂）定游泳池管理相關事項自治法規。 | 十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規範自行制（訂）定游泳池管理相關事項自治法規。 | 十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規範自行制（訂）定游泳池管理相關事項自治法規。 | **桃園市政府：**  本點刪除。 | **桃園市政府：**  本規範性質僅係行政規則，體 育活動作為自治事項，直轄 市、縣 (市) 本得參酌本規範 內容，依地方制度法制定自治 法規，以為規範，應毋庸於本 規範內重複申明，爰建議刪除。 | 點次調整。 |
| 十八、非屬營業性質之公共游泳池管理得準用本規範。 | 十七、非屬營業性質之公共游泳池管理得準用本規範。 |  |  |  | 1. 本點新增。 2. 本規範係規範業者善盡管理責任並保護消費者交易安全，與非屬營業性質之公共游泳池型態及管理運作有別，故非屬營業性質之公共游泳池得準用本規範或另訂定之，保留適用上之彈性，爰增列第十八點。 |
|  |  |  | 其他建議  **臺中市政府：**   1. 戶外泳池，開放時間應受限於空污等級。 2. 室內泳池應規範窗戶打開空氣流通，避免氯氣侵害。 3. 應規範泳池有人時，不得添加氯，須待無人時才添加，避免危害健康。 | | 此屬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宜由各縣市自主決定是否應納入規範。 |